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2 年 9 月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说明、交易方案与协议及确认文件等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

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 目 录

声明 .....	2
释义 .....	5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7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	19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2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	2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	21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	23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	26
九、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27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	27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	27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人、智成投资、本企业	指	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锦富技术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光环保	指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智成投资有限合伙人
泰兴高新区管委会	指	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晋成	指	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智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智光人才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控制的企业
东智实业		泰兴市东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控制的企业
崇晖网络	指	上海崇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上海锦微	指	上海锦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锦富技术子公司
泰兴挚富	指	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锦富技术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之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开市场合计增持锦富技术8,859,700.00股股份事项
本次增持计划	指	智成投资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自2022年4月27日起6个月内，增持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金额的上市公司股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与指引编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智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露）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WCR6X5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68 年 12 月 30 日		
通讯地址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 12 号楼		
通讯方式	021-62626225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	99.00%
	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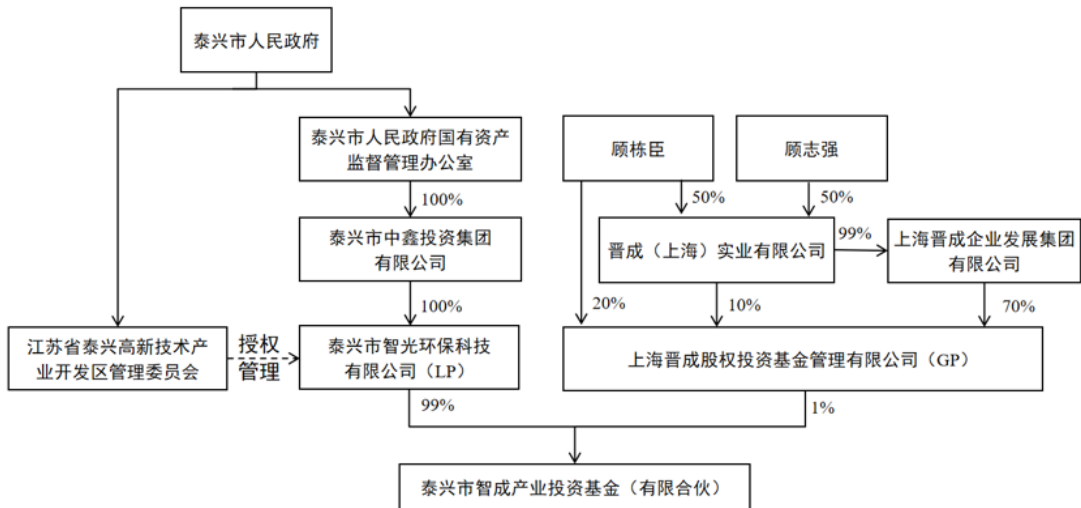
智成投资已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Y110;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2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498。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

##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表所示:



智光环保持有智成投资 99.00% 出资份额, 拥有智成投资的控制权。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是智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智光环保持有智成投资 99.00% 的份额, 智成投资由普通合伙人上海晋成委托管理。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 智成投资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对相关议案所做决议, 须经全体委员半数或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智成投资组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 5 名委员组成, 其中智光环保委派 3 名, 因此从表决安排看, 智光环保能有效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智成投资。

2019 年 12 月之前, 智光环保系泰兴高新区管委会 100% 持股公司, 故泰兴



高新区管委会通过控制智光环保而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年12月5日，泰兴市人民政府印发《泰兴市市管国有企业改革方案》，明确将智光环保等7家国有企业整合后成立中鑫投资集团。整合完成后，中鑫投资集团由泰兴市国资委100%持股，智光环保于2019年12月31日变更为中鑫投资集团100%控股子公司。为保持改革完成后原有管理关系不变，改革文件明确要求“各子公司与园区的隶属关系不变、管理权限不变、公司职能不变，企业运行、资产管理、人员结构依旧由园区负责”，即智光环保仍由泰兴高新区管委会管理和控制。综上，泰兴高新区管委会通过管理、控制智光环保实现对智成投资的控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智成投资由智光环保控制，智光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爱堂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年03月19日		
注册地址	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戴王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759689579D		
经营范围	环保新产品研究开发；资产投资与管理；贵金属(不含黄金)、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燃料油、五金交电、纺织品销售；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及销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子、电工器材、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水处理设备系统工程的研发、设计、施工；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市政工程投资与管理；房屋拆除、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玻璃制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智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泰兴高新区管委会为泰兴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锦富技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罗恩汽车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2019/7/2	2,000 万美元	智成投资持股 49%	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技术的技术研发、生产；从事新材料和氢动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先进技术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019/12/16	10,000 万美元	智成投资持股 10%	集成电路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咨询；精密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光学仪器及其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软件的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启天数字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2022/6/10	3,000 万元人民币	智成投资持股 10%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智成投资外，智成投资控股股东智光环保控制的核心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泰兴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22	20,1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50%	停车场建设、综合开发及运营管理；停车场配套设施建设；广告位租赁与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维修；洗车服务；汽车用品销售；鲜花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智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4/22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研究、转让；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铁路、道路、隧道、桥梁工程建筑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环保机电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泰兴市中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010/06/11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格栅除污机、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水

	公司			司持股 100%	处理设备系统工程的研究、设计、施工；工业管廊、市政工程投资、开发；土地整理；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除、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玻璃制品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劳务外包；水产养殖；苗木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泰兴市智全实业有限公司	2016/ 05/18	20,000 万元 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水处理设备系统工程的研究、设计、施工；工业管廊、市政工程施工；土地整理；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除；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玻璃制品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劳务外包；水产养殖；苗木种植；有色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泰兴市智光贸易有限公司	2014/ 06/24	20,000 万元 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贵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燃油油、五金交电、家电、电子产品、纺织品销售；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制造；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泰兴市智光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07/30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停车场建设、综合开发及运营管理；停车场配套设施建设；广告位租赁与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维修；洗车服务；汽车用品销售；鲜花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泰兴市城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8/11/14	16,188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科技成果交易中介；专利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苗木种植、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交电销售；土地整理、开发；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新农村建设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泰兴市城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1/10/13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市政工程、道路、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资产管理，新农村建设投资业务，土地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工程建筑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一般货物仓储；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房地产业投资业务；节能减排、环保产品技术开发、安装、维修、销售；盆景、花卉、苗木种植、租赁、销售；园林技术研究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泰兴市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03/05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木工程施工；金属切割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泰兴市中	2017/	10,000 万元	市智光环	基金投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能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6/15	人民币	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泰兴市科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10/16	30,001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9967%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泰兴凤栖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23	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99%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3/08/15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水泵、潜水排污泵、潜水轴流泵、潜水混流泵、潜水贯流泵、立式排污泵、防洪抢险泵、自吸泵、泵站、固定式泵站、移动式泵站、浮坞式泵站、一体化预制泵站、斜拉式泵站、一站式污水处理终端、给排水设备、环保设备、固废垃圾处理设备、秸秆综合利用设备、闸门、阀门、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玻璃制品、高低压成套配电柜、电缆、电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污水药剂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钢制造;船舶建造;自动化控制、自动化控制程序设计,机电设备安装;江、河、湖、泊及海水无害化治理施工;环保综合水处理、固废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泵站托管运营及维保;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施工;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电机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水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泰州市中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7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绿色节能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应用；空调、制冷设备、除湿设备、低温发电装置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热泵设备、太空能热泵设备、热水设备、烘干设备、电器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暖通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安装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泰兴市泰泽实业有限公司	2017/10/19	70,0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环保设备制造、销售；资产投资与管理；土地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贵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燃料油、五金交电、家电、电子产品、纺织品销售；一般货物仓储；房屋拆除；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泰兴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0/11/18	50,2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6%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智成投资实际控制人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控股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智光环保以外的主要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28	100,000 万元人民币	高新区管委会持股 100%	人力资源信息服务，企业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为创办企业、孵化高新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供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建材批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泰兴市东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9/29	100,000 万元人民币	高新区管委会持股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



					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规划设计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新鲜蔬菜零售；水生植物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豆及薯类销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电池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池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的核查

经核查，智成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4 月，系泰兴高新区为进行产业培育、推动当地经济产业升级而设立的主体，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

最近三年，智成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73,208.12	69,443.69	91,348.33
总负债	1,289.80	1,453.69	1,351.50
净资产	71,918.32	67,990.00	89,996.83
营业收入	-	1,548.36	-
营业利润	-1,271.68	-1,461.41	-1,683.17
净利润	-1,271.68	-1,461.41	-1,683.17
净资产收益率	-1.77%	-2.15%	-1.87%
资产负债率	1.76%	2.14%	1.50%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数据分别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北京中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北京信拓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及其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智成投资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智成投资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记录。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智成投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于露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371521199102*****	中国	无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未担任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锦富技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亦不存在为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的情况。

###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 (一) 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智成投资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通过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财务顾问就增持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取得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增持目的的说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 (二) 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2022 年 4 月 27 日，锦富技术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前，智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9,963,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9%。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智成投资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金额的上市公司股份。除本次增持计划以外，智成投资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通过公开市场增持、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

实施计划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除上述计划以外，智成投资暂未制定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如果未来智成投资决定另外增持或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智成投资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的核查**

2022 年 4 月 26 日，智成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智成投资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金额的股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同日，智光环保董事会决议同意对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

2022 年 4 月 27 日，锦富技术收到智成投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并对该事项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已通过，智成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书面决议、智光环保董事会决议和泰兴高新区管委会的相关会议决议。

##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的核查**

####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8,859,700.00 股股份。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09,963,460 股普

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9%，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18,823,16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

##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力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亦不存在权力限制的情况。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锦富技术股份 8,859,700.00 股，其增持对价 3,073.63 万元已直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完成支付。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锦富技术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其合伙人投入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 **（一）对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其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或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如在未来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七) 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进行的股权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经营股权投资及管理类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上市公司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对外投资主体罗恩汽车科

技(泰兴)有限公司、江苏先进机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启天数字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亦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智光环保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道路工程)、绿化工程行业、土石方工程行业及贸易行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系泰兴高新区管委会,为政府机构,其直接持有并控制的公司包括智光环保、智光人才、东智实业。其中东智实业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部分农业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智光人才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部分环保处理业务;同时,为满足当地政府招商引资需求,其收购并持有部分光伏电站资产。

鉴于:(1)上市公司光伏业务仅剩持有3个光伏电站资产而收取电费,且相关光伏电站资产亦计划在条件成熟时进行剥离或处置;(2)智光人才收购部分光伏电站项目主要系当地政府为招商引资而临时过渡性收购,相关电站项目后续亦将在合适时机陆续转让处置;(3)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发电以后,客户均为国家电网,电力调度及电力上网价格的决策均与发电企业无关,各电站之间不存在相互竞争关系。因此,上市公司与智光人才及其下属公司亦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未来产生的关联交易,双方将按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智光环保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租赁服务外均为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为满足上市公司的经营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智光环保与上市公司子公司泰兴挚富于 2020 年 7 月签署租赁协议，智光环保将位于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昌东路工业用厂房租赁给泰兴挚富使用，租金单价 11 元/平/月；后因经营所需，双方签署协议，将租赁经营场地调整至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庆东路，租金单价 14 元/平/月，上述租金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该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为满足上市公司的经营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崇晖网络与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锦微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租赁协议，崇晖网络将位于上海市长宁区的办公用房租赁给上海锦微使用，租金单价 135 元/平/月，与市场价格相符。该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管理制度，未来该等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督促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

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 **（一）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 **（二）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九、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报告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自查报告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海通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沈济龄

\_\_\_\_\_  
刘威良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